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商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村和

　　蔡村和即台塩鹽焗鷄專賣店

　　蔡村和即台塩鹽焗雞專賣店

　　蔡仁傑即台塩鹽焗鷄專賣店

相　對　人　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啓昱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智字第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人之抗告意旨略以：

　　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排除侵害商標權事件，抗告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國107 年12月12日之107 年度智字第4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提起上訴，然原審裁定認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顯不合理。查本件之台塩鹽焗雞專賣店目前為歇業狀態，已無營業行為，況該商號登記之出資額僅5 萬元，抗告人為提起本件上訴，需支出26,002元之上訴費用，顯不相當等語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

　　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害商標權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案訴訟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65 萬元，應繳

納上訴費用26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原審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計算：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加1/10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因司法院91年1 月29日(91) 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 號函，將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為150 萬元，故不能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65萬元（計算式：150 萬元x 1.1 ）。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係指法院在客觀上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而言。倘訴訟標的起訴時無交易價額，且法院依職權調查之結果，難以正確與客觀核算出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應屬前開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。

(二)抗告人於本案訴訟應繳納上訴裁判費26,002元：

1.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之本案訴訟，抗告人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案訴訟之主文第1 項為：抗告人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第00000000號「臺鹽」商標、註冊第00000000號「臺鹽」商標、註冊第00000000號「台塩」商標文字，作為自己公司、商號、團體、網域、網頁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，並應辦理商業名稱變更登記為不含相同或近似於「臺鹽」或「台塩」註冊商標之名稱等語。抗告人不服前開主文內容

提起上訴，核其請求，係不服原審判決排除及防止侵害相對人所有之商標行為。

2.因商標權有排他性之性質，其係準物權，具有所有權之物上請求權。其於商標權受侵害時，商標權人除得請求賠償損害外，並賦予排他妨害之權利，此稱為禁止侵害請求權。其具有事先迅速制止侵害行為及防範侵害行為於未然之功能，對於商標權人之保護較為周密，可減免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。因排除侵害及防止侵害請求權，僅要有侵害或侵害之虞等事實發生，即可主張之，不考慮其主觀可歸責之要素，不以商標侵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，並無請求損害賠償時，得具體計算損害賠償金額。準此，就禁止侵害商標請求權並無交易價額，其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。

3.綜上所述，禁止侵害商標請求權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 萬元，抗告人不符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係因財產權而上訴，應核定為165 萬元，而應徵上訴之裁判費為26,002元，原審認定裁判費，核無違誤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
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